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具体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嘉博创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附注五(四十)、附注十二(七)、3所述,中嘉博创公司与失控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五(四十二)、附注十二(七)、3所述,基于谨慎原则,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仲裁尚无最终结果,我们亦

未能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嘉华信息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对嘉华信息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嘉博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实际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具体理由如下：

2021 年度，由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失控及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诉求，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预计无需支付给嘉华信息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确定为该项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36,061,336.41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将 2018 年 6 月 1 日合并日至 2021 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 287,173,125.49 元转入 2021 年度投资损失，两者合计 1,523,234,461.90 元。

但由于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仲裁尚无最终结果，年审会计师未能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嘉华信息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使其无法判断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嘉华信息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影响程度。因此，无法确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实际影响金额。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规定，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审计报告，此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将继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争取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经积极在 2021 年度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公司虽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依然是持有嘉华信息 100% 股权的股东。公司将继续行使股东权利，通过仲裁或诉讼手段尽早恢复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或制定合理方案处置嘉华信息股权。同时，责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针对所涉事项尽快拿出方案，有效化解相关风险。

（二）积极解决与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等的诉讼/仲裁事项。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尽快消除因诉讼/仲裁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跟踪本年度存在的缺陷整改情况，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